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白美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1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38、249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白美如（下稱上訴人）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起訴後，經原審以簡式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然觀其上訴狀要旨僅記載：因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12號刑事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理由另狀補陳外，謹先聲明如上等語。經核其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1紙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可知其上訴並未符合上訴程式，且原審法院並未以法院名義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

由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審判長名義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上訴人並無在監、在押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故本院依照上訴人之住居所送達前揭補正理由裁定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5日合法送達至上訴人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住所，因於該住所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上訴人之父親白宏明，由白宏明蓋章代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上開裁定自送達日之翌日起即115年3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而補正期間5日，則前揭裁定所命補正期間最遲業於115年3月10日屆滿（裁定期間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53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詎上訴人迄未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訴狀查詢表及收狀查詢清單可參（本院卷第111至11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